

山阳县第三期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山阳县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音效云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山阳县第三期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训项目的询价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训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采取集中学习和个别分类指导的方式，培养孵化 10 名左右具备专业素质和创业精神的电商创业带头人。
- (2) 通过实地研学，借鉴成功经验，增强创业经营能力。
- (3) 为学员提供不少于一年线上线下跟踪指导服务，强化创业孵化。

二、服务期限

1. 培训孵化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完成）。
2. 跟踪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 元）（含税）。



四、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阶段：待完成培训孵化任务，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60%款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专门项目人员，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 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文化



000008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或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星火路支行

账号：3700 0238 0920 0129 205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9日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9日